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1号楼二层206室
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李静(010-62015080)

发文日:

2018年08月2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88213.8

发文序号: 20180828018623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988213.8

申请日: 2018年08月28日

申请人: 山东体育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多功能训练健身椅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8

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1号楼二层206室
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李静(010-62015080)

发文日:

2018年08月2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989515.7

发文序号: 20180828020407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0989515.7

申请日: 2018年08月28日

申请人: 山东体育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简易自主转轮运动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5700

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蓬莱路 305 号科创园 3 楼 宁波甬恒专利代理事
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李琰 (0574-65758511)

发文日：

2019 年 11 月 0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0218990.4

发文序号：20191029008132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魏平 许昭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快速动作准确性点击测试和训练装置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书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的说明书；
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；
2019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；
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；
2019 年 2 月 21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李牧箫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371-87791920

220601 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10.2 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18120308P

证书号第 3918978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跑步测试装置及其方法

发明人：杨杰;张新凯

专利号：ZL 2018 1 1634907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

专利权人：杨杰;山东体育学院

地址：276826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 685 号山东体育学院日照校区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8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109507747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181203092

证书号第 3880911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跳远测试装置及其方法

发明人：杨杰;张新凯

专利号：ZL 2018 1 1634958.0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

专利权人：杨杰;山东体育学院

地址：276826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 685 号山东体育学院日照校区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7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109847317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